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8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10 元，共计募集资金 30,250.00 万元，坐扣承销费 2,300.00 万、保荐费用 1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7,85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135.00 万元（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6,715.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69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0,787.7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88.85 万元），其中 9,000.00 万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开元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已与子公司金湖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开元支行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已与子公司金湖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9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已与子公司菏泽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9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	------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01040160006735560	463,100.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开元支行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2021529900724048	282,079.0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余杭支行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58000000478275	190,340.6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余杭支行	金湖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10458000000491105	40,929.3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元支行	金湖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1202021529900727827	4,608,833.0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余杭支行	菏泽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10458000000491127	12,292,552.45
合 计			17,877,834.9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9,000 万元进行理财，其中到期收回本金 9,000 万元，收益 51.27 万元，期末未到期本金余额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开放式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000.00	2017年5月26日	2017年6月29日	3,000.00	10.0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开放式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00.00	2017年5月26日	2017年8月24日	2,000.00	18.9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开放式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4,000.00	2017年6月5日	2017年7月28日	4,000.00	22.22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其予以置换。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4,853,160.13 元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各独立董事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核查后出具了《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

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资金余额 9,000.00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0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71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927.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927.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金湖苗木基地建设	否	10,187.04	10,187.04	10,187.04	2,722.07	2,722.07	-7,464.97	26.72	2019年3月24日	尚未产生效益	项目投入过程中	否
菏泽苗木基地建设	否	4,686.67	4,686.67	4,686.67	1,457.41	1,457.41	-3,229.26	31.10	2019年3月24日	尚未产生效益	项目投入过程中	否
补充工程流动资金	否	11,841.29	11,841.29	11,841.29	11,747.74	11,747.74	-93.55	99.21				否
合 计		26,715.00	26,715.00	26,715.00	15,927.22	15,927.22	-10,787.78	59.6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